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至四時三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何少平議員(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陳迪遙先生

覃友忠先生

劉榮輝先生

梁松森先生

吳家超先生

黃超華先生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列席者

李錦麟先生	社區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梁祖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工程師(新界西)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關偉昌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劉天立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一般職務組(市區)
黃錦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暢道通行
劉宗奇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暢道通行
蘇威達先生	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朱家樂先生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基建董事
余南雪小姐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助理工程師
林榮耀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鄧福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陳巧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林立志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梁永權先生	(因事告假)
梁國華議員	(沒有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告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黎敬璋先生	(沒有告假)
林嘉嘉女士	(沒有告假)
梁靜珊女士	(沒有告假)
謝凱健先生	(沒有告假)
朱植平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六次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林立志議員、梁錦威議員、麥美娟議員、鄧瑞華議員、曾梓筠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梁永權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羅競成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介紹/諮詢文件

二零一五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6/2014 號)

4. 委員一致通過題述的例會時間安排。

為葵青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7/2014 號)

5.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關偉昌先生、高級工程師劉天立先生、工程師黃錦榮先生、工程師劉宗奇先生及柏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蘇威達先生出席會議。

6.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第 47 號，匯報四項工程的設計，包括(1)青荃橋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 N546)擬加建兩部升降機、(2)於葵青路天橋橫跨葵泰路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 N798)擬加建三條標準斜道、(3)橫跨興芳路及葵福路至葵青交匯處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286)擬加建一部升降機以及(4)橫過荃灣路近荔景邨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10)擬加建一條標準斜道。

7. 譚惠珍議員詢問 N546 的加建升降機工程是否會與的青衣北橋與港鐵青衣站之間的行人連接路工程同步進行，並表示支持題

述工程。

負責部門

8. 關偉昌先生表示青衣北橋與青衣站之間的行人連接路已動工，而 N546 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設計和招標工作需時，因此兩項工程未能同步進行。

9. 黃耀聰議員、黃潤達議員及周偉雄議員認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優先在較多行人使用的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有關工程所涉及的行人通道使用率並非最高。黃耀聰議員詢問其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工程的進展和所需時間。

10. 黃潤達議員和周偉雄議員表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系統計劃推出已久，但進展遠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慢。黃潤達議員促請署方加派人手處理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周偉雄議員促請有關部門提交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工程的進展。

11. 許祺祥議員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區議會在安排工程次序上的職能，以便更瞭解地區人士的需求，使資源用得其所。他表示不反對題述工程，但認為部分題述工程的某些設施使用率較低，有其他地點對無障礙通道設施需求更大。

12. 李志強議員認為無障礙通道設施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系統是不同的工程，應該分開討論，現時的重點應該集中在題述工程的地點和設計。李志強議員和譚惠珍議員贊成題述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方案。

13. 主席促請議員通過支持方案。題述工程現時已經開始勘察，再重新安排工程的次序會影響進度。她建議可再討論餘下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興建次序。

14. 梁子穎議員詢問，會否考慮在現時已有斜道的公共行人通道興建升降機。

15. 關偉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原有計劃」是因應《殘疾歧視條例》要求，如現有公共行人通道未配備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 100 米範圍內無適當的地面過路設施，政府便會在該處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或標準斜道）。

(ii) 就 2012 年 8 月推出的「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政府邀請市民建議為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的位置，即「擴展計

劃」。市民建議的公共行人通道即使已有行人斜道也會考慮。路 負責部門

政署於 2013 年年初已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介紹新政策，並邀請委員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委員會選出 3 個項目以優先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4 年首季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包括可行性研究及勘測工作結果及 3 個優先工程項目的初步方案。

(iii) 至於在「擴展計劃」內的其他建議，當局將於各區首批優先項目順利推展後，會視乎工程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的資源及公眾意見等，研究推展時間表。

(iv)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系統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不同的工程項目。「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開立專款專項推行，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系統是按照現有工務工程計劃的機制推行。

16. 林紹輝議員促請署方能提交文件解釋不同工程的進展，以免工程不斷展開但又受到拖延。主席促請署方能盡量提交確實的時間表。

17. 委員一致支持題述方案。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工程事宜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8/2014 號)

18.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4“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工程事宜”及議程 5“青衣担杆山路大量車輛違規停泊事宜”牽涉環境有關問題，因此是次會議亦邀請了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而社區事務委員會有一份傳閱文件，就議程 4 的相關環境評估提供詳細的資料。文件亦已抄送給各委員參閱。

1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張志威先生、優斯(香港)有限公司基建董事朱家樂先生、高級助理工程師余南雪小姐及社區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李錦麟先生出席會議。

20. 張志威先生及朱家樂先生簡介文件第 48 號。

21. 覃友忠先生贊同方案擴闊行車道路，但認為應該在道路走線的規劃上改善雙白線的設計，預留更多空間讓車輛切線。
22. 黃潤達議員贊同題述方案，認為能紓緩交通問題，並建議在未來規劃時在葵涌道設立轉車站。
23. 周奕希議員贊同題述方案，並促請署方在規劃行車線時改善車輛轉線的安排。他並建議興建隧道式隔音屏障來改善荔景邨的長期交通噪音問題。
24. 梁子穎議員詢問在新舊橋接駁位置行車線的數量以及在葵涌道較前位置支線的接駁位置的行車線數量。
25. 張志威先生回應指將在規劃題述工程的詳細設計時，和運輸署協調如何改善雙白線的安排，並會配合運輸署探討設立轉車站的可行性，包括遷移後的巴士站是否有足夠的空間。
26. 朱家樂先生指現時在葵涌道南行有六條行車線，南面橋面四條，橋下兩條。題述工程完成後，南面橋下兩條有剩餘空間的行車線將二合為一，以騰出空間予新橋下橋方向的行車線。總行車線仍為六條。至於葵青交匯處上斜方向現有一條行車線，橋面東行有三條行車線。題述工程完成後，橋面東行快線將經新橋至葵涌道，其餘兩條東行車線及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的行車線，共三條行車線，將使用現有橋面。所以行車線數量並沒有改變，並依然主要服務區內交通車輛。鑑於行車線的安排改變，雙白線的位置應該可以改善。
27. 梁子穎議員指出，現時在上橋的位置有一條雙白線阻止車輛切線，因此建議要設置清楚的標示和減少對切線的限制，以免車輛誤上三號幹線。
28. 主席促請署方跟進議員的意見並修訂題述工程的方案，然後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29. 覃友忠先生促請在下橋方向預留更多空間予車輛切線往荔景方向。
30. 梁子穎議員表示，由於工程需時較長，未能在短期內解決切線的問題，因此促請運輸署改善現時上橋方向的雙白線位置，讓駕駛人士有足夠時間選定行車線。

31. 周奕希議員促請署方在施工時監督工程所引致的噪音問題，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32. 朱家樂先生補充，現時的橋上和附近的道路並沒有位置加建隧道式隔音屏障的承托結構。而在施工時除了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外，也有獨立的環保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人士監察噪音的影響。

33. 主席促請署方在提交改善方案時加強對噪音問題的關注，并表示委員一致支持題述方案。

[會後補充：就現有道路所產生的噪音，路政署與環保署商討後作以下補充：就荃灣景邨（包括最接近葵涌道及荃灣路的風景樓和明景樓）受葵涌道、荃灣路的道路交通噪音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在高交通噪音水平的現有道路透過行政措施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以紓減現有道路對附近居民的噪音影響。由於荃灣路及葵涌道都是多年以前建成，現有結構並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而毗鄰亦沒有足夠空間可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總括來說，上述主要限制使該處不可加建有效的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另一方面，風景樓及明景樓對出的快速道路（荃灣路與葵涌道路的合適路段）已鋪上低噪音路面物料。於施工期間，路政署會加強措施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

討論事項

青衣担杆山路大量車輛違規停泊事宜

(由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9、49a、49b、49c、49d/2014 號)

34. 譚惠珍議員簡介文件第 49 號。

35. 鄧福堅先生回應指每天都有清潔承辦商清掃路邊及行人路面，並會盡量安排掃沙車每個星期清掃路面沙石。

36. 羅競成議員和主席對担杆山路晚間違規停泊問題和噪音問題表示關注。現時担杆山路迴旋處到皇仁舊生會學校一帶近民居的路段是禁止大型車輛出入的，但不少車輛趁深夜警方較少巡邏時違規停泊，因此促請警方在晚間加強執法。

37. 黃志光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加強檢控違規停泊的車輛。
38. 林翠玲議員指出，違規停泊的車輛阻塞路段，令行人過路時險象橫生。而在清晨時分汽車駛離路段時造成的噪音也十分影響附近居民。
39. 張慧晶議員指出在青敬路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也相當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以免問題蔓延。
40. 譚惠珍議員建議研究近英泥廠的空地是否可發展為大型車輛停車場。主席表示對建議有保留，因車輛出入令到空氣和環境污染嚴重，並促請環保署跟進。
41. 黃耀聰議員促請環保署監管英泥廠造成的環境污染是否符合相關環保規定，並應再檢討有關地段是否適合繼續做英泥廠。
42. 李志強議員詢問有關地段是永久租約或是短期租約，並建議在更新英泥廠的土地租約或牌照時也應考慮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並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對英泥廠和司機的監管。
43. 林榮耀先生回應指由於有關路段較多車輛出入，可能會引致環境狀況較差。環保署會監管英泥廠引致的污染並檢控任何違法的行為。
44. 主席促請各政府部門能互相協調和加強監管，解決担杆山路的交通和環境問題。
45. 主席宣布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流會。餘下時間將改以座談會形式舉行。（有關座談會的記錄載於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八分至五時四十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負責部門

討論事項

長者乘搭專線小巴優惠進展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0、50a/2014 號)

(主席離開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第 50 號。
2. 許祺祥議員詢問運輸署葵青區在未來一年落實題述計劃的時間表，並認為署方應主動通知議員有關計劃的進展。
3. 周偉雄議員認為運輸署回覆的資料未能解答議員的提問。現時小巴營運商要參加有關計劃，需要自費聘請核數師核實有關優惠款項，令不少營運商對計劃卻步。他並認為核數師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去核實款項。
4. 黎雪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計劃在 2015 年首季把題述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現時已有 116 家專線小巴營辦商正進行最後階段的預備工作。由於更新和測試八達通系統的中央結算平台需時，現階段未能確定該 116 家營辦商是否都能完成所有預備工作，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確實資料哪些路線可推行題述計劃。
 - (ii) 由於題述計劃涉及用公帑以補足二元優惠車費和原有車費的差額，因此需要嚴格監管；而計劃也鼓勵小巴營辦商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作出承擔，政府不會補貼專線小巴的核數費用。
3. 許祺祥議員要求署方說明在 116 家營辦商中有多少營

辦商涉及葵青區，並希望運輸署主動了解不參加題述計劃的小巴營運商對參加計劃有什麼顧慮。

4. 李志強議員要求署方提供已經表示參加和不參加題述計劃的路線。

5. 黃潤達議員認為監察八達通記錄較聘用核數師核數更有效，並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去補助一些經營較困難的小巴營辦商。

6. 黃耀聰議員指出署方應提供參與計劃的路線資料，並應更主動協助小巴營辦商去提供一些利民的措施。署方應盡量鼓勵所有小巴營運商參加題述計劃，以免市民對優惠實施的情況感到混亂。

7. 周偉雄議員同意應該有機制避免優惠被濫用，但認為向八達通公司查核交易記錄較聘用核數師核數適合，而由小巴營運商負擔核數師的費用或會引致加價。

8. 李志強議員贊同聘用核數師監察優惠落實的情況，並認為增加的客量應該能抵消核數的費用。

9. 黎雪茵女士表示將在題述計劃推出前宣傳已落實優惠的小巴路線。

10. 代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提供參與計劃的小巴路線資料，並向區議會提交落實題述計劃的時間表。

要求在大窩口道近大窩口邨富安樓旁加建行人道上蓋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1、51a/2014 號)

11.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第 51 號。

12. 李鎮華先生表示因應現時的人流，暫未有計劃推行題述工程。

13. 許祺祥議員和黃炳權議員詢問推行工程所需要的人流標準，並認為應考慮其他因素。

14. 李鎮華先生表示推行工程需要在最繁忙的三個小時中每小時有四千人次，並將繼續監察人流的變化，再考慮有

關工程。

15. 張慧晶議員促請署方研究在涌美村到青怡花園的梯級加建行人道上蓋的可行性。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2/2014 號)

1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3/2014 號)(會上提交)

1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18. 黃潤達議員詢問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是否已延長八個月。秘書處回應指工作小組的任期已經延長。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巴士脫班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4/2014 號)

1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5/2014 號)

2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21. 就十月十七日和政府部門在荊冕堂和大廈街一帶的聯合視察，許祺祥議員詢問跟進工作的進展，並促請警方加強檢控在大廈街出口的違例泊車。

22. 李鎮華先生回應指正研究整合大窩口道和德士古道過路處的可行性。至於擴闊大廈街路口和禁區線移位的改善工程，運輸署現正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暫未收到回應。

23. 黃炳權議員希望運輸署能盡快提交有關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對於大窩口港鐵站外行人天橋的扶手電梯工程由於造價上升而令到撥款程序更多，黃炳權議員促請路政署能盡快落實工程。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